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
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4 月 9 日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5 年 4 月 9 日）登记在册的 A 股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5 年 4 月 9 日）前十大（A 股）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A 股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 A 股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2,527,137,824	17.89	14.33
2	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	682,215,791	4.83	3.87
3	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609,428,357	4.31	3.46
4	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534,743,216	3.79	3.03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74,422,933	3.36	2.69
6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420,571,811	2.98	2.39
7	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93,752,466	2.79	2.23
8	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297,770,500	2.11	1.69
9	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246,566,512	1.75	1.40
10	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13,618,779	1.51	1.21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 (2025 年 4 月 9 日) 前十大 (A 股)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A 股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A 股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1	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,900,963,748	13.46	10.78
2	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	682,215,791	4.83	3.87
3	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609,428,357	4.31	3.46
4	上海国盛 (集团) 有限公司	534,743,216	3.79	3.03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74,422,933	3.36	2.69
6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420,571,811	2.98	2.39
7	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93,752,466	2.79	2.23
8	光明食品 (集团) 有限公司	297,770,500	2.11	1.69
9	上海城投 (集团) 有限公司	246,566,512	1.75	1.40
10	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13,618,779	1.51	1.21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